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赵征先生、曹宇晨先生、王涛先生、戚永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嘉厚先生、陈博文女士、戴晨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张丽娜女士、朱强国先生、徐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丽娜女士、朱强国先生、徐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孙宁先生、刘宗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孙宁先生、刘宗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

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